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2月7日收到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【2021】347号),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新股, 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,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,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 决定的专项账户中。

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 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,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 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开立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,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,账户信息如下:

序号	账户名称	开户行
1	武汉鲲鹏微纳光电有限公司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
2	武汉鲲鹏微纳光电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
3	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
4	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

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。同时,公司董 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与保荐机构、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以及其它相关事宜。

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

